

中國書畫

春秋魯王正月考

卷一百一

春秋春王正月考

張以寧述

中華書局

春秋卷五正月考

此據藝海珠塵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張翠屏春秋春王正月考序

春秋紀事之書也。紀事者必有歲時月日。此經所以有春王正月之筆也。春者周之春。正月者周之子月。此魯史冊書之舊也。曰春王正月者。吾夫子之特筆也。後世不知冊書之義。於是有夏時冠周月之說。而夫子從周之志荒矣。翠屏張志道先生始采摭羣書以考訂之。本之以語孟之言。而歸宿于紫陽晚年之定論。別引三傳與他經及史傳以證之。其說之龐者則爲辯疑以析其誤。凡爲書二卷。嗟乎。六經之旨未易窺也。學者治經必先明其大者。則其餘可得而通矣。易乾之四德。詩二南之關雎。書之二典。春秋之春王正月。皆經旨之大者。于此無定論焉。則微言精意將有不能究者矣。先生是書剖析精當。于開章之大義井如。學者誠有得于此。則于全經之旨。不有如振裘而挈領者哉。先生舉元泰定丁卯進士。累官翰林侍講學士。入明仍故官。洪武二年奉使冊封安南國王。是書安南寓舍所著。書成而卒。宣德中先生嗣孫隆始取手澤而梓之。

康熙丁巳納蘭成德容若序

春秋春王正月考序

道學至宋氏而上接孔孟之傳。何傳爾。其世異。其理同也。儒先依經而言理。有功於經甚大也。而獨於春秋之書春王正月。未能無疑之也。何疑爾。曰。夏正得天。百王所同也。是以有冬不可爲春之疑也。曰。夫子嘗以行夏之時告顏子也。是以有夏時冠周月之疑也。曰。自漢武帝之用夏時。首寅月。逮于今莫之能改也。是以傳書者有改正朔。不改月數之疑。而又有春秋用夏之時。夏之月之疑也。疑愈甚。則說愈多。而莫之能一也。曰。寧蚤學是經。以叨一第。亦嘗有疑於此。而未能決也。閒讀魯論夫子之言行夏之時。若恍然而有省也。因之歷稽經史傳記。及古註疏之說同也。乃知春王正月之春。爲周之時。由漢逮唐。諸儒舉無異說也。而劉向周春夏冬之說。陳寵天以爲正周以爲春之說。最其著明者也。而猶未敢自信也。比觀子朱子語錄。晚年之三說亦同也。其門人張氏集傳之說又同也。於是渙然冰釋而無疑也。竊嘗欲筆於書。而奪於世。故未遑也。茲因忝使安南。假館俟命之暇。始克會粹而成編也。本之於孔孟朱子。徵之於經史而下。而漢儒之說爲多。以其去古未遠。有據而足徵。朱子之著書。多因其說也。若易詩書之用夏建寅之月以爲說。則朱子於孟子之集註。既主改月之說。而於此未及更定之也。今亦竊取朱子之義。求朱子未盡之意。以成朱子未竟之說。次于春秋經傳之後。以尊經也。仍辨羣疑。悉具于右。非曰寧之敢爲私言也。尙其與我同志之君子。恕其狂僭之罪。而是正之也。洪武三年春三月三日。晉安後學張呂寧序。

春秋春王正月考 前集

論語

子曰行夏之時。

子朱子集註曰三代迭用三正天開於子周以子爲天正地闢於丑商以丑爲地正人生於寅夏以寅爲人正而時以作事則歲月當以人爲紀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焉說者以爲夏小正之屬蓋取其時之正與其令之善而於此又以告顏子也。

愚按字義春夏秋冬謂之四時月行每遲於日積三十日而與日會謂之一月二者固不同也夫子明言行夏之時有夏之時則有商周之時可知夏以建寅之月爲春爲正則商周以建丑建子之月爲春爲正可知不言月者月繫於時舉時以該月也聖人之言簡而奧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者如此子朱子謂歲月當以人事爲紀又謂取其時之正日月日時已具此意至漢劉向曰周春夏冬也說具引陳漢書陳寵傳則甚明白矣。

孟子

春秋春王正月考

後學晉安張目寧述

梁惠王上。七八月之閒旱。

子朱子集註曰。周七八月。夏五六月也。

離婁下。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

子朱子集註曰。周十一月。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十月也。夏令曰。十月成梁。從趙岐註。前亦同。

愚按子朱子之說至矣。孟子於戰國之世。猶用周正朔也。

子朱子語錄曰。據周禮有正歲正月。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夫子所謂行夏之時。只是爲他不順。故欲改從建寅。又曰。夫子。周之臣子。決不改周正朔。又答吳晦叔書曰。春秋是魯史合用時王之月。

愚按前語明春王正月之春爲周之春也。後語明春王正月之正爲周之月也。皆朱子晚年之定論也。

朱子說見語錄。俞氏集傳。李氏廉會通。李氏莊夏時序引之。

張氏集傳曰。此所謂春。乃建子月。冬至陽氣萌生。在三統爲天統。蓋天統以氣爲主。故月之建子。卽以爲春。而丑寅之氣。皆天之所以生。劉歆曰。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天施。周正也。地化。商正也。人事之紀。夏正也。

愚按張氏名洽。字主一。臨江人。子朱子之門人高弟弟子也。曰。月之建子。卽以爲春。於朱子周元改作春正月之說。必有所授之也。

總論曰。自古帝王之興。受命改正。正朔各異。時亦不同。夫子於魯論言夏時。通乎夏時之說。則後之冬不可以爲春之疑。可釋矣。故首之以夫子之言。孟子於七篇言周月。依乎周月之說。則後之改正朔不改月數之疑。亦可釋矣。故次之以孟子之言。朱子孔孟正學也。張氏朱子門人也。故又次之以朱子。而以張氏附焉。大聖大賢之說定。則春秋之開卷第一義明矣。春秋之三傳。三傳之註疏皆同。故以春秋經傳註疏。及漢儒之引春秋爲說者。又次之。傳記子史亦同。而劉向陳寵之說甚瑩。足以發明春秋之旨。故引所載子思之言。及禮記漢史記前漢書律歷志後漢書陳寵傳。備述于其後。朱子於孟子集註主周月之說。則既有定論而無疑矣。然於易之本義。兼存夏正周正之二者。於詩之集傳。猶用夏正。而其門人於書之集傳亦然。蓋以朱子之平生精力。盡在四書。於易於詩。有未暇於更定而歸一。於書則以屬之蔡氏。而蔡氏未聞其師晚年之說。故今因朱子之說。更定而補之。以次於春秋經傳之後。列於傳記子史之前。以尊經也。若夫近代衆說之不齊。則亦因朱子之說。悉辨其疑。以次于其最後。而自敘其躁狂踰僭之不韙。以終是編云。

又曰。夏以建寅爲春。爲正人紀也。百王所同之善政。周以建子爲春。爲正天施也。一王所用之權制。故夫子欲用夏時。而漢以後行之至今也。是編也。非敢重周時。違聖言也。誠不忍聖人作春秋。以周臣子用周正朔。本無疑。而蒙後世之疑。故釋其疑。以尊聖經也。凡虞夏之書。用夏時。七月之詩言公劉。用夏時者。皆不錄以爲證。是編爲考周之春王正月作也。孟子七八月之閒雨集。溝澮皆盈。說見七八月之

開旱章此無註亦不錄。

春秋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左氏傳曰王周正月杜預註周正建子正月子月也傳序又曰所用之歷卽周正也胡氏傳曰周人以建子爲正月則十一月是也張氏說見前。

隱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左氏傳書時失也。

公羊傳震電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大雨雪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傲甚也。何休註月令二月雷乃發聲。

穀梁傳八日之間再有大變陰陽錯行故謹而日之。

胡氏傳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凝周三月夏之正月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鍾巫之難萌矣。

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三月今正月也當雨水雪雜雨雷電未可以發也既已發也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故謂之異以公子翬之禍當之。

愚按三傳皆以爲不時爲變異也漢劉向之說明白故胡氏從之此周正之。

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左氏傳書時禮也。

杜註冬獵曰狩。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皆夏時也。

公羊傳冬曰狩。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遠也。

胡氏從公羊傳。

愚按周春正月。夏冬十一月也。冬曰狩。不以不時書。以譏遠書也。

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

胡氏傳曰。周禮中冬教大閱。書八月。不時。

愚按周八月。夏六月也。故曰不時。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左氏傳曰。閉摯而烝。

註閉摯建亥之月。此夏之仲月。非爲過而書爲下五月復烝見瀆也。

胡氏曰。非以不時爲再烝見瀆書也。

愚按周正月。夏十一月也。故不以不時書。

禮匡曰。四時之祭皆夏時。

夏五月丁丑烝。

穀梁曰。烝冬祭也。春夏與之。黷祀也。志不敬也。

春秋春王正月考

愚按周五月、夏三月也。傳夏字衍文也。穀梁皆夏時。此誤也。

八年冬十月雨雪。

公羊曰。記異也。

註。今八月未當雨雪。此陰氣太盛。兵象也。

愚按漢書五行志。劉向曰。周冬夏秋。周十月。今八月也。

十四年春正月無冰。

公羊曰。記異也。

註。周正月。夏十一月。法當堅冰。無冰。溫也。此夫人淫佚。陰而陽行之所致。

穀梁曰。時燠也。

胡氏曰。今仲冬之月。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

愚按漢五行志。劉向以爲周春夏冬也。

秋八月。御廩災。乙亥。嘗。

公羊曰。譏嘗也。

註。當廢一時祭以奉天災也。周八月。非孟秋。本不時。不以不時書者。本不當嘗也。

胡氏曰。春秋用周月。以八月嘗。不時也。

愚按周八月。夏六月也。故曰不時。周正也。

莊公七年秋大水無麥苗。

左氏曰不害嘉穀也。

註今五月周之秋平地水出漂殺熟麥及五稼苗黍稷尚可更種故曰不害。

愚按周七月也。周季秋夏孟秋也。孟秋涼風至白露降。

見月令。

少陰用事殺氣至也。律爲夷則陰氣夷傷

物也。見律歷志。

歷志。

是月登穀而五種皆不殖矣。左氏謂不害嘉穀杜註謂黍稷尚可更種皆非也。緣麥苗之並

書杜氏遂以爲五月水出漂殺熟麥也。考於二十八年書冬大無麥禾則於義不通矣。蓋麥爲五穀之一。續食之最重者。故書麥苗麥禾以該五穀也。書無麥苗於秋見五稼之皆無。志大水爲災也。書大無麥禾於冬見五穀之大無。志倉廩俱竭也。則秋爲周七月明矣。

十七年冬多麋。

左氏。

註麋多則害五稼故以災書。

愚按周之冬夏之秋也。故麋多則稼害。

十八年秋有蜚。

愚按漢五行志以爲蜚盛暑所生。非自越來盛暑夏六月周八月也。六月而生七月見異而書。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

春秋卷王正月考

公羊傳。註。書於冬。五穀畢入。計食不足。然後書。

愚按冬。周十月也。飭風。十月納禾稼。故傳曰。五穀畢入。計食不足。

僖公十年冬。大雨雪。雪。公羊作雹。

公羊曰。記異也。

愚按周十月也。孟冬。水始冰。地始凍。書大雨雪。寒甚過度也。

三十三年十有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左氏傳。註。書時失也。周十一月。今九月。霜當微而重。重而不能殺。所以爲災。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註。周之十二月。夏十月也。

愚按漢書五行志。劉向曰。周十二月。冬十月。君誅不行。舒緩之應。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

左氏傳。註。前年再失閏。故置兩閏。以應天正。故言此年正月建子。以無冰爲災。而書。

愚按周之春。夏之冬也。杜氏明以建子爲春矣。不書正月。疑脫文也。

定公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

公羊傳曰記異也。

註周十月夏八月微霜用事未可殺也。

愚按此周正也。殺裁舉重也。未可殺而殺。故以爲異也。漢五行志劉向以爲周十月。今八月也。

哀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

左氏傳。

註是歲失不置閏十二月即今九月九月初尚溫故有螽仲尼曰火伏而後螽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

愚按漢五行志劉歆曰周十二月夏十月也。火星既伏。蟄蟲皆畢。天之見異也。

成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左氏疏曰正月今之仲冬時猶有雨未是盛寒。雨下著樹爲冰。記寒甚過節度。穀梁傳曰志異也。註木介甲冑兵之象。此說爲是。左氏疏非也。故不引爲證。附著於後。

又按春秋無事必書首時首月以周正月爲春。則周之夏四月夏之春二月夏者假大而物盛也。周之秋七月夏之夏五月秋者一陰生而擎斂也。周之冬十月夏之秋八月冬者藏而歲終也。義見漢書律歷志。固亦可通。而終未盡善。故夫子欲行夏之時也。亦附著于後云。

左氏傳

隱公三年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

註溫周邑周之四月今之二月也。麥尚未熟言取溫之麥蓋帥師交陳之也。秋今之五六七月也。禾亦未熟復帥師交陳

成周洛陽之禾。

僖公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

許周正月今之十一月。十一月之一日冬至也。

愚按周之春夏之冬也。至日在周十一月書日南至不書冬至者周十一月非冬也。

僖公五年晉侯圍上陽卜偃曰克之。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

尾星也。

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

策焯焯。

傳說星。

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十月朔丙子旦。

許周十二月一日日在丙子旦朔旦也。

日在尾月在策鶉

火中必此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

許以星驗推之乃夏之九月十月晦朔交會之時夏之十月周十二月也。

晉師滅虢虢公醜奔周。

愚按漢書五行志以爲周十二月夏十月也言天者以夏正。

詳見後辨。

僖公十五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曰歲云秋矣。

許周九月夏之七月孟秋也。

我落其實而取其材。

許良陽山在外秦晉戰爲風在內秦秦占時屬秋風吹落

山木之實秦爲主。

故曰我落其實。

愚按周九月夏七月周正也。

襄公三十年三月癸未悼夫人食與人之城祀者絳縣人與於食曰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四十五

甲子矣。

註所稱正月得夏一月甲子也。

其至於今。

註其來至今日。

三之一也。

自甲子甲戌至癸未凡二十日故爲三分六甲之一也。

師曠曰七十三年矣。士文伯曰二

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註此說四百四十五甲子其季於今三之一也之日始四百四十五甲子合得二萬六千七百日以其未三分六甲之一故少四十日實得二萬六千六百六十日也。

愚按絳人所歷七十二年二萬六千六百六旬之數正當是年夏正正月之癸未今傳書在三月則周之三月夏之正月也。詳見後辨。

昭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申豐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註謂夏十一日在虛危。西陸朝覲而出之。註謂登裘畢乃四方之星春分之中奎星朝

見東方夏三月周五月日在昂畢出冰而用之。

愚按夏三月周五月周正也。

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平子禦之。唯正月朔於是乎有伐鼓用幣。太史曰在此月也。註正月謂建巳正陽之月也於周爲六月於夏爲四月。日過分而未至。日過春分當夏四月是謂孟夏。註言此六月當夏月平子以爲六月非正月故太史答言在此月也。而未夏至。

夏之月。

愚按亦周正也。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傳曰西及漢梓慎曰火出於夏爲三月。註建辰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

註亦建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月五月之交。其宋衛陳鄭乎。案後漢註夏之八月，辰星見在天漢，而今李星出辰西，光芒東及天漢，故曰今除於火。註今慧出所除於大火大辰之星。

愚按傳稱八月而經書冬，周之冬，夏之秋，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而梓慎之言改月明矣。

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傳曰：夏五月，火始昏見。註大火，心星也。辰之月始昏見。丙子，風。戊寅，風甚。壬午，火甚。

愚按大火昏見，夏之三月也。今經書五月，周五月，夏三月也。周正也。

昭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將水。註謂陰勝陽，故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註五月建辰，故曰已過春分之節。而陽猶

不克，克必甚。註陽氣盛時，猶不勝陰，陽氣久鬱，及其勝陰必將獵出。能無旱乎？陽不克莫。註莫然不動。將積聚也。必將積聚而爲災。

愚按亦周正也。

昭三十一年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史墨曰：吳其入郢乎？日月在辰尾。註辰尾，龍尾也。周十二月，今之十月。

日月合朔於辰尾而食。

愚按亦周正也。

桓公五年秋，大雩。

左氏傳曰：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